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申报制度

(2017年3月30日修订)

第一条 为提高融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0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2017年2月14日修订）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签署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销售产品或商品、提供劳务、承包工程等重大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一）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1亿元人民币**以上的；

（二）公司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前景产生较大影响的合同。

第三条 公司在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临时公告中，应充分披露以下事项：

（一）合同签署时间；

（二）交易对方情况，包括交易对方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主营业务、注册地址、成立时间、最近一年又一期公司与交易对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交易对方为境外法律主体的，还应以中英文对照披露交易对方的名称和注册地址等信息；

（三）合同主要条款；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公司披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还应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17号：上市公司重大合同公告格式》。

第四条 公司参加工程施工、工程承包、商品采购等项目的投标，合同金额或合同履行预计产生的收入达到本制度第二条所述标准之一的，在获悉已被确定为中标单位并已进入公示期、但尚未取得《中标通知书》或相关证明文件时，应在第一时间发布提示性公告，披露中标公示的有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示媒体名称、招标人、项目概况、项目金额、项目执行期限、中标单位、公示起止时间、中标金额、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关于获得中标通知书存在不确定性和项目执行过程中面临的困难等事项的风险提示。

公司在后续取得中标通知书时，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17号：上市公司重大合同公告格式》规定的内容和格式，及时披露项目中标的有关情况。

第五条 公司应及时披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生效或合同履行中出现的重大不确定性、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终止等。

第六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的进度、已确认的销售收入金额、应收账款回款等情况。

第七条 若公司处于持续督导期，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应在每季度现场检查中对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核查，并在现场检查报告中充分说明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无法履行的重大风险等。

第八条 公司签署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销售产品或商品、提供劳务、承包工程等重大合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按照本制度第三条至第六条所述的要求对外披露外，还

应当按照本制度第九条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一）年均合同金额（即“合同金额除以合同执行年限”，下同）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 **10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

（二）年均合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 **50%**以上、绝对金额在 **1 亿元**人民币以上，且合同仅为意向性协议，其法律效力及对协议方的约束力较低或无约束力的。

第九条 对于达到第八条规定标准之一的重大合同，公司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公司董事会应对公司和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进行分析判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对公司和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出具专项意见。

公司应当在重大合同公告中披露董事会的分析说明和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并在指定网站披露保荐机构意见全文。

（二）公司应聘请律师对以下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明确的法律意见，但公司以公开招投标方式承接重大合同的情况除外：

- 1、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的真实性；
- 2、交易对手方是否具备签署合同的合法资格；
- 3、合同签署和合同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公司应当在重大合同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并在指定网站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三）公司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重大合同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其近亲属（含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证券账户号码等相关信息，并在重大合同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其近亲属从知悉该事项至重大合同公告前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自查结果。

第十条 公司签订重大合同应当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需要申请停牌的，应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第十二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原《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申报制度》（2011 年 12 月 26 日修订）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0 日